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 1、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53,331.50元(含税):以2021年12 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 5 股, 共计 50, 453, 331 股, 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 359, 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 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若在分配 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 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 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 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 906, 663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1, 359, 99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93	李明		
2	08****212	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	02****168	董芳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 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2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成衍性灰	数量(股)	比例 (%)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60, 511, 039	59. 9673	30, 255, 519	90, 766, 558	59. 9673
其中: 首发前限售 股	60, 511, 039	59. 9673	30, 255, 519	90, 766, 558	59. 96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 395, 624	40. 0327	20, 197, 812	60, 593, 436	40. 0327
总计	100, 906, 663	100.00	50, 453, 331	151, 359, 994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及授予 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3、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51,359,994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 股净收益约为 0.98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咨询联系人: 许文龙、张洁荣

咨询电话: 0755-27356972

传真电话: 0755-27356884

十、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